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普市监法制〔2022〕19号

签发人：周文伟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普法工作是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是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依法行政、深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力指导下，通过全局的共同努力，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已经顺利完成，市场监管队伍依法行政的能力得到提升，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的自觉得到增强，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意识得到提高。

2021—2025年是普陀区动能转换决战、功能效益提升、幸福

宜居提档、城区改颜换貌的蝶变时期，也是市场监管部门加快构建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和大区域一体化的现代市场治理新格局的重要五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我局根据《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我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制定本规划。

一、工作目标

深入践行“人民城市”法治理念，不断提高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擦亮“人靠谱（普）、事办妥（陀）”法治名片，围绕普陀区培育四大重点产业、打造“一带一心一城”、“写好五线谱，谱好两步曲，携手零距离，共画同心圆”的奋斗目标，积极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高地，营造良好市场法治环境。

到2025年，把法治宣传教育打造成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的重要方法，市场监管干部法治素养显著提高，尊法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氛围更加浓厚，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对市场监管法规的知晓度、市场监管工作的参与度明显提升，形成市场主体办事依法、消费者遇事找法、社区居民解决问题用法、市场监管干部化解矛盾靠

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市场监管普法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强化普法工作规划设计、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不断增强普法工作实效。

二、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紧密依靠市委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平台支撑，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组织好“法律大讲堂”等法治专题学习活动，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过程中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培养干部队伍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意识。在公职律师任职、执法证件颁发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宪法宣誓活动，举办仪式组织领导干部观摩，深入开展宪法实践。在运动集会等场合规范使用国旗、国歌，增强队伍的宪法观念。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不断拓展宪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举办法律专家专题讲座，组织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民事基本原则，深入体会主体平等、保护权利履行义务、促进市场交易流

转、追究侵权责任等民法典精神。运用民法典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化解消费纠纷，促进市场稳定发展、社会和谐进步。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普陀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市场准入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电子证照”等商事制度改革力度。学习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积极打造普陀区高质量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高地。大力宣传《商标法》《专利法》，促进中以创新合作示范区、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市场主体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守安全底线，保障普陀区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宣传运用《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深入学习宣传《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条例》等法律法规，夯实普陀区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环境。

（五）重点学习宣传与市场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加

强“饿了么”“淘票票”等网络平台监管。学习宣传《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促进普陀区数字广告产业发展。学习宣传《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持续规范营销活动。学习宣传《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强企业信用监管，为市场活动提供更加公正、透明、规范、便捷、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学习宣传《个人信息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增强消费者教育培训、美容美发等安全消费意识和防范消费风险意识，努力营造品质消费环境。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行政许可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听证程序暂行规定》、《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市场监管执法相关程序性法律法规，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学习宣传《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内法规宣传引领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宣传。突出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党章》，引导党员树立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的自觉意识。注重学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的准则、条例，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

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普法工作覆盖面

1. 进一步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日、6·9世界认可日、10.14世界标准日、12·4国家宪法日、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质量月等重要普法节点，向市场主体、消费者群体和社区居民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社会知晓度。继续大力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进企业。打造“普法进园区”新模式，设立园区服务指导站，根据园区企业对登记许可、质量发展、广告宣传、网络交易、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的需求，积极开展普法互动，服务天地软件园等经济园区蓬勃发展。根据不同普法对象的需求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活动，重视青少年和老年群体的普法工作，提高消费者市场交易规则意识，养成市场主体守法习惯。积极发动志愿者队伍传播市场监管法律知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重视、支持市场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形成市场监督管理普法工作的合力。

2. 进一步加强法治教育培训。牢固树立市场监管干部依法行政、权责相等、权利保护等基本法治观念。积极组织领导干部认

真参加法律大讲堂、法治专题讲座、法律沙龙等活动，形成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浓厚氛围，掀起法律学习的热潮。继续开展辩论赛、模拟法庭、模拟听证等活动，搭建好市场监管干部锻炼、展现法治能力的舞台。不断发展壮大公职律师队伍，发挥公职律师在普法工作中的先锋作用。开展法制员轮训活动促进法制员队伍成长，积累普法工作力量，建设法治人才梯队。分类施教细致组织“一专多能”法治培训，广泛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切实落实公务员线上学习工作要求，组织新进人员认真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学习和执法人员资格培训。保障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不断创新法治培训考核形式，提升法治教育培训成效。

（二）提升普法工作实效性

1. 将普法融入市场监管执法过程。把普法融入日常监管执法活动中，融入许可、检查、确认、奖励、备案、复议全过程中，融入查办案件、处理投诉举报、信访处理全环节，加强释法析理工作，使执法过程成为最生动的普法现场。尤其注重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过程中精准普法。主动、及时公示执法人员、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许可决定等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信息，提高社会公众对市场

监管执法的知晓度。使用电子记录设备对执法全过程各个环节进行全面、准确、及时记录，督促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进执法相对人对市场监管工作的认同感。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和程序，审慎周全审议重大执法决定，促进社会效果和法治效果的统一，提升市场监管执法在人民群众中的公信力。将市场监管执法过程转化为精准普法的过程。

2. 以执法监督检查加强市场监管普法工作。将普法工作情况纳入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内容。各部门应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普法工作记录，认真进行普法工作总结。法制部门跟踪各部门普法工作进度，督促做好新颁布修改法律法规、重要时间节点的普法工作。根据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定期组织开展普法监督检查，及时总结普法情况，推动普法工作不断深入开展，保障普法工作成效。

3. 用典型案例强化市场监管普法效果。积极组织开展我局“优秀说理性处罚决定书”、“典型案例”等评比竞赛，积极参加市局“十佳说理性行政处罚决定书”、“十大典型案例”等评选活动，深入挖掘市场监管代表性项目参加上海市法治为民办实事案例、法治建设优秀案例、十大执法案例的评选活动，扩大市场监管普法的平台空间。及时向社会公布典型性、代表性执法案例，充分发挥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教育功能，利用典型案例向

社会公众和执法干部进行市场监管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成为市场监管普法的生动课堂。

（三）创新普法工作形式

1. 开拓新阵地。传统宣传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更加重视新媒体领域。继续开展在宣传橱窗、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张贴宣传海报，在公共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视频和公益广告，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现场宣传活动，向居民投放“食品安全一封信”等宣传工作。同时以“互联网+”赋能普法工作成效，提升网络普法的到达率、阅读率。运用局微信公众号、微博积极宣传市场监管工作成果，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及时公示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普法责任清单等法治工作信息。通过“上海市场监管”、“上海普陀”、“法星在线”、各街镇微信公众号展示市场监管业务工作，参加依法治市委、依法治区委组织的法治公益广告、法治宣传作品等评选活动，不断拓展普法宣传渠道。

2. 打造新品牌。结合“立功竞赛”活动，进一步组织好我局“优秀说理性行政处罚决定书”、“典型案例”、“模拟庭审”、“模拟听证”“法律沙龙”等普法活动。不断深入精细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工作，打造“一专多能”、“管好一件事”培训品牌。继续制作“创业一家门”、“小普说事”等多元化音视频普法作品，坚持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推广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把

市场监管法律法规送到群众手里，把市场监管法律服务做到群众身边，把市场监管公正严明落到群众心里。

3. 构建新机制。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方面的互联互通，共享法治资源，促进提升市场监管工作成效。加强与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联系衔接，深入把握上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加强科所队、公职律师、法制员、法律顾问之间的沟通了解，定期召开法治工作例会、法律沙龙，聚焦市场发展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围绕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问题难题，不断研究新情况，不断寻求新办法，更好的以法治促进市场规范、促进市场治理。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法治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党政负责人严格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充分发挥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功能，推动形成法制机构牵头协调、各业务部门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市场监管普法工作格局。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法制部门认真组织协调各部门制定普法规划、普法清单，各科所队应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明确法治宣传教育重点任务。通过普法培养市场监管干部法治思维能力，提高执法队伍法治素养。

（二）完善工作保障

在预算管理中为普法工作准备充足经费，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高普法工作技术保障。根据普法工作需要安排经费支出，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有效开展。科室组织制作普法设备工具发放到基层所队，为一线普法提供技术支撑。基层所队配备公职律师，设置法制员，在一线普法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坚持普法力量向一线倾斜、向基层下沉，不断发展普法工作队伍。

（三）健全考核评估

把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内容，提升考核分值，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将普法工作纳入各科所队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内容，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察。认真开展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检查和终期总结，普法工作做到有规划、有落实、有跟踪、有反馈、有改进，不断增强普法工作的成效。对获得普法工作优秀荣誉的部门和个人，根据规定进行表彰奖励，鼓励普法工作不断创新，激励普法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